



上海政法學院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13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〇一四年十月

上海政法学院 2013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目 录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4
1. 1 办学历史	4
1. 2 办学定位	4
1. 3 学科专业结构	5
1. 4 在校生规模	6
1. 5 办学特色	6
1. 5. 1 推行“四制”改革，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6
1. 5. 2 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加强产学研合作育人	6
1. 5. 3 充分利用行业资源，建立合作教改机制	7
1. 5. 4 建立“2. 3. 3”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应用型人才培养	7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9
2. 1 师资队伍	9
2. 1. 1 坚持“教师为本”的理念，建设高水平的师资队伍	9
2. 1. 2 按需设岗、择优聘任、严格考核，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9
2. 1. 3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10
2. 2 教学条件保障	11
2. 2. 1 学校占地面积	11
2. 2. 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1
2. 2. 3 教学科研设备总值	11
2. 2. 4 教学经费投入与支出	11
2. 2. 5 馆藏图书期刊	11
2. 2. 6 教室和教学设施	12
3. 本科生培养	13
3. 1 招生专业、规模及生源质量	13
3. 1. 1 招生规模稳中有升	13
3. 1. 2 生源质量不断优化	13
3. 2 本科教学运行	13
3. 2. 1 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实施通识教育改革	13
3. 2. 2 开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不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4
3. 2. 3 启动通识课程建设，加强教学效果评价	15

3. 2. 4 加强课程和班额管理，落实教授授课制度	15
3.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15
3. 3. 1 教学建设持续推进	15
3. 3. 2 教学改革收获成果	16
3. 4 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	17
3. 4. 1 推进“2. 3. 3”实践教学改革，强化应用能力培养	17
3. 4. 2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全面发展	19
3. 5 教育国际化	20
3. 5. 1 服务国家外交战略，推进上合组织培训基地建设	20
3. 5. 2 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推进本科教育国际化	20
 4. 学生学习效果	21
4. 1 学生学习满意度	21
4. 1. 1 毕业生对教学工作满意度高	21
4. 1. 2 在校生对课程教学评价好	22
4. 2 学生转专业情况	22
4. 3 学生学业成绩	22
4. 4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情况	22
4. 5 学生体质测试情况	23
4. 6 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	23
4. 7 毕业生的就业状况	23
4. 7. 1 毕业生就业率持续走高	23
4. 7. 2 就业流向广泛，读研比例提高	23
4. 7. 3 毕业生对就业现状满意	23
 5. 教学质量保障	25
5. 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25
5. 2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	26
5. 2. 1 确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26
5. 2. 2 强化常态教学质量监控	26
5. 2. 3 开展本科专业自主评估	27
5. 2. 4 编制年度教学质量报告	27
5. 2. 5 实施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	28
 6. 问题及努力方向	29
6. 1 上一年度问题解决情况	29

6. 2 尚需改进的问题	29
6. 3 努力方向与对策	30
附录：2013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核心状态数据列表.....	31
1-1 2013 年在校生规模统计表	31
1-2 2013 年全日制在校学生分年级统计表	31
1-3 2013 年学校年各学科门类本科（四年制）专业学生分布情况统计表 .	32
2-1 2013 年学校师资队伍结构比例一览表	33
2-2 2012 年、2013 年学校师资队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统计表.....	34
2-3 2012 年、2013 年学校师资队伍学历学位结构统计表.....	34
2-4 2012 年、2013 年学校师资队伍年龄结构统计表.....	34
2-5 2012 年、2013 年学校生师比情况统计表.....	34
2-6 2013 年度办学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35
3-1 2013 年学校本科各专业招生录取及一志愿录取情况一览表	36
3-2 2013—2014 学年各学院开课情况一览表	37
3-3 2013—2014 学年教学班规模统计表	37
3-4 2013—2014 学年全校教授（正高职称）开课情况统计表	38
3-5 2013—2014 年学校教授（正高职称）主讲课程情况统计表	39
3-6 2013 年校外实习基地统计表	40
3-7 2013 年度各学院本科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统计表	40
4-1 2013 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数据一览表	41
4-2 2013—2014 学年本科学生评教情况统计表	41
4-3 2013—2014 学年本科学生转专业情况统计表	42
4-4 2013—2014 学年各年级本科学生平均绩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42
4-5 2013—2014 学年各学院本科学生重修、补考人次数统计表	43
4-6 2013—2014 学年本科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统计表	43
4-7 2014 届本科毕业生授予学位情况统计表	44
4-8 2012 届、2013 届、2014 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一览表	44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1 办学历史

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市属全日制本科院校。学校始建于 1984 年，历经了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法律专科学校、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上海大学法学院等几个历史时期。上海大学法学院期间，学校先后招收培养了 12 届本科生、7 届硕士研究生，并与法国巴黎二大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2004 年 9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上海政法学院成为一所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院校。2010 年，学校接受并通过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11 年 7 月，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学校被重新确认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并开始招收、培养研究生。

学校地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上海佘山风景区，校园环境幽雅恬静，1999 年至今一直被评为“上海市花园单位”，被誉为佘山脚下的“花园学府”。学校 2011 年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蝉联第 11~16 届“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

1. 2 办学定位

学校认真贯彻国家和上海教育中长期规划纲要，努力把“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的理念贯穿于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全过程。学校坚持科学发展，坚持“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道路，明确发展目标定位：建成以法学为主干，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有特色、高水平，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文科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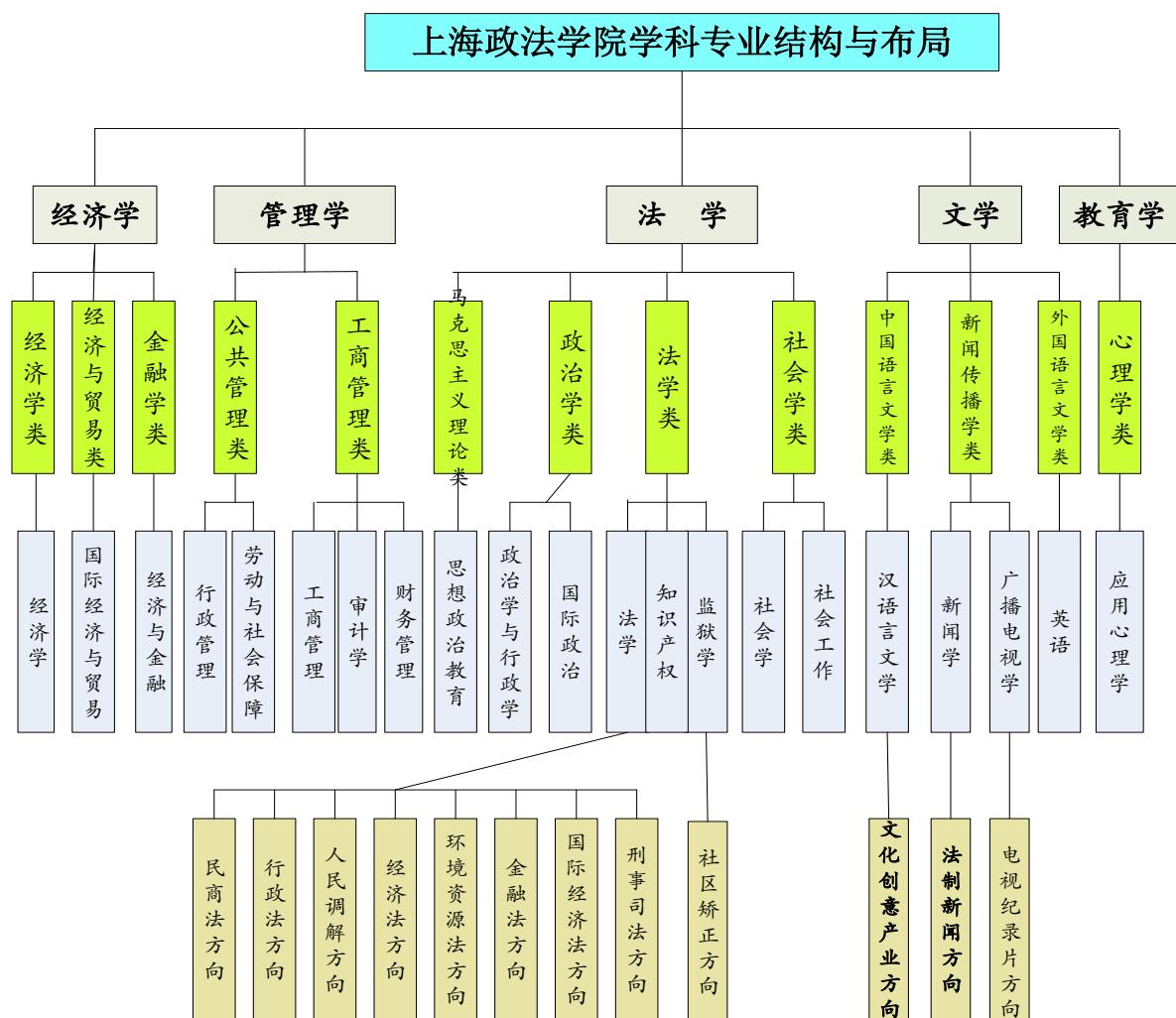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努力培养基础扎实、具有社会责任感、具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体，逐步扩大研究生教育。

服务面向定位：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的方针，面向市场需求、面向社会基层、面向政法战线。

1. 3 学科专业结构

学校已经初步形成以法学为主干，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体系。设有 21 个本科专业（29 个专业和专业方向），7 个高职专业，3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1 个专业硕士授予点（法律硕士）。法学学科入选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B 类）建设计划，行政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法学（刑事司法方向）、监狱学、社会工作、法学、国际政治、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等 6 个专业和项目是上海市教委批准建设的本科教育高地；监狱学、社会工作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和工商管理专业为上海市教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学校还是上海市级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学校本科专业结构参见下图）



1. 4 在校生规模

2013年（统计时点12月31日）全日制在校生10096人，其中：全日制本科生8486人，比上年增加了512人；高职（专科）学生1450人，比上年减少了206人；硕士研究生145人，比上年增加了90人；留学生15人，实现了零的突破。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的比例由2012年的82.3%，增加到84.1%。（参见附录1-1）

1. 5 办学特色

学校创建初隶属于上海市委政法委，并由上海市司法局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建，与政法行业有着深厚的渊源，这就使得学校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就业等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政法行业支撑优势。学校充分依托行业支撑，顺应社会发展需求，为上海政法系统和其他行业培养了大批优秀专业人才，并逐步形成了“贴近实际，注重应用”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办学特色。

1. 5. 1 推行“四制”改革，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学校自2007年起推行完全学分制、全面选课制、“2+1”学期制、导师制的“四制”改革。完全学分制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促进教师“教其所长”，学生“学其所好”，在尊重学生成长成才共性规律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为学生个性化发展提供空间。实行全面选课制，学生可以跨年级、跨专业选择课程和教师，推动学生自主学习，激发学习主动性，最大程度挖掘学生潜能，学生在不断选择中提高专业知识体系的认知能力、个人才智兴趣的延伸能力以及选择能力。“2+1”学期制：即在春季学期、秋季学期两个学期理论教学的基础上，专设夏季短学期（4周），集中安排各类实践教学活动，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提供时间保证和体制支持。学校根据学分制需要实行导师制，选拔教授、副教授和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要求导师在学生的学习计划制定、课程选修、学习方法、科研及学业规划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并把导师工作作为教学工作的考核指标。

1. 5. 2 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加强产学研合作育人

先后与上海市国家安全局联合培养法学“国际事务班”本科生，与上海市监狱

管理局合作实施“招生与招警相结合”的“订单式”监狱学人才培养，接受司法部定向培养任务，招收“全国政法干警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学生。“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由学校与行业单位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改革原有课程体系，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学生以准公务员身份入学，毕业后定向安排，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在政法系统内产生了良好的反响。这一“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的政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获得了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

1. 5. 3 充分利用行业资源，建立合作教改机制

（一）积极“引智入校”，聘请行业实务部门和外校专家来我校开设系列讲座，承担部分教学任务，参与学校内涵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材编写等工作。

（二）试行“教官制”，在监狱学等专业中，选聘警官承担部分实务性课程的教学，突出实战训练，实施警务化管理。

（三）在实践教学中建立“双指导”制，由我校带教老师和实践基地的专家共同指导学生的实践教学活动。

（四）试行“顶岗实习”制，在订单式人才培养中，将毕业实习安排到学生今后的工作单位，按照工作岗位要求进行“顶岗实习”。

1. 5. 4 建立“2. 3. 3”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应用型人才培养

学校注重学生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将实践教学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经过多年探索和实践，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2. 3. 3”实践教学体系。

第一个“2”是指实践教学机制改革和实践教学模式改革。

实践教学机制改革包括：建立“2+1”的三学期制，实行实践教学“课程化”、“必修化”、“全程化”机制，实践教学考核制改革，建立实践教学成果反哺人才培养的机制等。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包括：实行实践教学“双指导”模式，“带着课题实习”模式，“感、行、思三阶一体”实践教学模式，“顶岗实习”模式，法庭引进与模拟法庭模式，“法律诊所”模式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模式等。

第一个“3”是指我校实践教学的三个层次阶梯：实践能力基础层、提高层、研究与创新层。实行分层次阶梯式培养，使不同年级学生聚焦不同目标与内容要求的实践教学，并注重基础知识、实践技能与创新的相结合，实验实训课程与课外实践

相结合、学校与实践基地相结合、通用基础能力与专业实践能力教学相结合。

第二个“3”是指我校实践教学三方面的支撑：改善实践教学条件、打造双师型师资、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2.3.3”实践教学体系参见本报告3.4.1的内容)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2. 1 师资队伍

2. 1. 1 坚持“教师为本”的理念，建设高水平的师资队伍

学校始终把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作为重中之重，致力于师资队伍结构的持续优化，形成了一支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参见附录2-1)。截止到2013年12月，学校共有专任教师472人。主讲教师中具有“双师”素质的教师近100人，同时学校还聘请了来自其他高校、研究院所及法院、检察院等实务部门的外聘教师174人，能够较好地满足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要。教师中有2人为“东方学者”特聘教授，3人入选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6人获得上海市“曙光学者”，5人获得上海市“浦江学者”，7人入选上海市“晨光学者”，2人获得“宝钢优秀教师奖”。闫立教授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和上海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周仲飞教授和关保英教授受聘为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 1. 2 按需设岗、择优聘任、严格考核，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学校全面实施了高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职务聘任制，将聘任制与人员聘用合同制相结合，促进了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形成了人员竞争、流动、淘汰机制，师资队伍结构逐步优化。在师资队伍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占40.6%，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占89.2%，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40.6%。高级职称教师和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逐年上升(参见附录2-2、2-3)。教师主要来源于国内外名校的优秀毕业生，呈现多种学缘相融合、优势互补的态势。一批中青年教师成为教学骨干，使整个教师队伍更具活力，年龄结构也日趋合理。

2013年学校有专任教师472人，外聘教师174人，折合教师总数559人，生师比为18.99:1，比2012年度(19.10:1)有所下降，趋向合理。(参见附录2-5)

2. 1. 3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一）建立教师培养机制，组织开展师资培训

学校制定了一系列师资培养培训计划和相关规章制度，并设立教师培养培训专项基金，从制度上和资金上支持和鼓励教师脱产学习、实习，参加培训。2013学年，学校组织专业培训、国内外访学、短期出国培训、优秀青年教师培训、教师岗位培训等各层次教师培训213人次，培训人次占教师总数的45.1%。有11名教师攻读博士或硕士后，13名骨干教师入选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国内访学、国外访学、产学研实习），13名教师获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专项资金资助，29名教师出国访学交流，5名新教师参加入职培训。

（二）成立教师发展中心，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为了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的提升，2012年，学校成立了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中心”由校长助理任主任，人事处、教务处、高教研究所、教学质量办公室等部门共同配合，组织教学培训、交流指导，开展教学评价，推动教学改革与研究，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2013年“中心”配合学校内涵建设与教学改革，与相关部门联合组织教学讲座、教学论坛、教师沙龙、教学研讨会、教学技能竞赛、教学类成果展等各类活动20多次，并积极支持各二级学院组织教师开展教学交流研讨活动。

（三）加强学科带头人培养，培育优秀教学团队

学校建立相关制度加强学科带头人培养、教学团队建设以及青年教师的培育，通过以专业带头人为核心凝聚学术队伍的模式，打造具有攻坚能力的学术团队，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经验交流，在教学改革中发挥引领作用。现有“行政法”与“国际政治”2个市级优秀教学团队，5个校级优秀教学团队。

（四）鼓励教师立足科研，促进教学水平提高

我校教师立足科研促进教学，2013年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0项，获得各类省部级课题16项，在本市30多所本科院校中位居前十，并首次获得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一般课题。根据2013年3月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评价研究中心与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联合发布的2012年度《复印报刊资料》转

载学术论文指数排名，在全国高等院校总排名中，我校学术论文转载量排名第 93，综合指数排名第 69。

2. 2 教学条件保障

2. 2. 1 学校占地面积

学校占地面积为 724607 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为 71.78 平方米/生。

2. 2. 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2013 年末学校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99149.00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为 71805 平方米，行政用房面积为 27344 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9.82 平方米/生。

2. 2. 3 教学科研设备总值

2013 年末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为 5130.34 万元，生均 0.48 万元/生。当年新增设备值为 517.04 万元。

2. 2. 4 教学经费投入与支出

学校坚持以教学中心地位，不断加大办学经费投入，确保经费及时、足额到位，能够有效保障教学运行和教学条件改善。

（一）办学经费收入和支出

2013 年学校办学经费总收入为 328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518 万元，事业收入 13973 万元，其他收入 392 万元。办学经费比 2012 年增加了 3294 万元。2013 年度办学经费支出为 32091 万元。

（二）本科教学经费

2013 年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1758 万元，生均 2071.65 元/生。本科专项教学经费支出总额 1289.00 万元，生均 1518.97 元/生。实验教学经费总额为 50 万元，生均 58.92 元/生。用于校外实践教学（实习）经费总额为 373 万元，生均 439.55 元/生。（参见附录 2-6）

2. 2. 5 馆藏图书期刊

学校图书馆现有可供阅览的座位数为 2200 个。2013 年末统计，馆藏图书 83.468

万册，生均图书 78.64 册/生，电子图书 93 万多种，电子期刊 8 万多种。2013 年度图书流通量为 138619 册次，生均图书流通量 16.34 册/生。

2. 2. 6 教室和教学设施

学校现有各类教室共计 117 个，其中多媒体教室 93 个，语音教室 8 个，实验实训教室 16 个。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 8890 个，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为 88.06 个。教学用计算机数 2010 台，百名学生配备计算机 19.91 台。

3. 本科生培养

3. 1 招生专业、规模及生源质量

3. 1. 1 招生规模稳中有升

2013 年学校本科招生专业 19 个(28 个专业和专业方向), 包括: 法学类专业 8 个(16 个专业和专业方向); 管理类专业 5 个; 文学类专业 3 个(4 个专业和专业方向); 经济学类专业 2 个; 教育学类专业 1 个。其中: 知识产权、审计学、应用心理学 3 个专业为 2013 年新招生专业。2013 年学校本科招生计划数 2041 人(不包括专升本), 面向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 实际录取 2217 人, 其中, 按第一志愿录取的新生为 1325 人, 占当年招生总数的 59.8% (参见附录 3-1)。招生学生总人数比 2012 年(1889 人)增加 328 人。

3. 1. 2 生源质量不断优化

学校通过增强办学实力, 不断扩大影响, 生源质量持续提高。2013 年, 我校在上海市第二批本科招生院校中, 文理科投档分数均排名第 10。在其他省市招生录取中, 我校在 16 个省市录取的新生文理科最低分均超过所在省“二本”线 30 分以上; 在江西、云南、安徽、贵州四个省份实现一本招生, 新生的录取分都超过所在省份一本控制线以上 30-40 分。在上海生源中, 来自市重点中学的考生占录取学生数的 34.24%, 比 2012 年提高 8.6%。

3. 2 本科教学运行

3. 2. 1 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实施通识教育改革

为了适应人才市场的需求, 学校要求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制修订工作必须聘请实务部门以及外校专家参与。为建立具有专业优势、通才视野和思维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2013 年学校全面修订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在本科教育中实施通识教育改革。取消原有的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模块, 增设通识教育选修课

模块，适当增加公共选修课学分，缩减理论课学分，增加实验实训教学学分。调整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为 170—178 学分，课程包括：以公共基础课、通识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三大课程模块为主体的基础和通识教育平台，主要培养学生人文素养、科学思维、价值观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以学科基础课、专业选修课两大课程模块为主体的专业教育平台，着重强化学生的专业基础和核心能力；以实验实训、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为支柱的实践教育平台，培养学生的实验能力、应用能力、创新能力。其中：法学等 13 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总学分为 170 分（选修课学分比例为 22.6%）；经济学等 6 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总学分为 178 分（选修课学分比例为 21.8%）。

2014 级本科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课程学分分布

课程类别			法学等 13 个专业 (21 个专业和专业方向)		经济学等 6 个专业 (7 个专业和专业方向)		
			平均学分	占总学分的百分比	平均学分	占总学分的百分比	
课堂 教学	必 修 课	公共基础课	47.1	27.7%	47.1	26.5%	
		学科基础课	54.6	32.1%	61.9	34.8%	
	选 修 课	通识选修课	12.0	7.1%	12.0	6.7%	
		专业选修课	18.0	10.6%	17.9	10.0%	
		任意选修课	8.4	4.9%	9.0	5.1%	
实践教学环节			30.0	17.6%	30.0	16.9%	
总学分			170		178		

3. 2. 2 开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不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学校不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四制”改革基础上，实施专业综合改革和卓越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学校从 2013 年开始招收培养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和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并在“十二五”内涵建设项目中，投入建设经费 400 万元。试点班以加强学校与实务部门的合作、与海外高水平法学院校的交流与合作为抓手，积极探索共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开发优质教材、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的联合培养机制，并实行学生淘汰和中期选拔制。

3. 2. 3 启动通识课程建设，加强教学效果评价

新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模块包括“哲学人文”、“社会科学”、“思维科学”3类课程，学生按要求分别选修这3类课程，总计不少于12学分。学校启动了首批17门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均由教授领衔组成课程教学团队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为确保通识课程的教学质量，检验教学效果，学校对通识课程教学情况进行跟踪调研。由各学院院长和教学督导组成7个小组，对通识选修课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共听课150多课时。组织通识课程学生问卷调查，回收学生问卷1800多份。结合课程教学评价和学生问卷调查情况，组织开展通识课程教学改革研讨，对综合评价较差的课程提出整改要求。同时积极组织新建一批高质量的通识课程，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从初步反馈情况看，我校通识课教学对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精神的培养，扩大知识面，提高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已产生了积极影响。

3. 2. 4 加强课程和班额管理，落实教授授课制度

2013—2014学年，学校开设的本科课程总量为829门，开课门次为2021门次，8万多课时，本学年新开课程113门。（参见附录3-2）

为保障教学质量，学校提倡小班化教学，科学合理地控制教学班规模。本学年学生人数在60以下的教学班占本科教学班总数的62.6%。（参见附录3-3）

学校认真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鼓励教授们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提高教学质量。在2013—2014年学年中，全校教授、研究员63名，有54人为本科生授课，开课比例85.7%。全校12个学院（部、中心）的54名教授全部为本科生授课。教授授课的本科课程门次占本学年开课总门次的13.8%。

（参见附录3-4、3-5）

3.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3. 3. 1 教学建设持续推进

（一）重点、特色专业建设

学校坚持“以需育特、以特促强”内涵建设发展道路，持续推进专业建设。现有国家级特色专业2个、上海市教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个、上海市级卓越人

才培养基地 3 个，校级优秀专业 7 个。

学校重点、特色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项目
1	监狱学	国家级特色专业、上海市教委本科教育高地
2	社会工作	国家级特色专业、上海市教委本科教育高地
3	法学	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上海市教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本科教育高地
4	工商管理	上海市教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本科教育高地
5	新闻学	上海市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6	国际政治	校优秀专业
7	思想政治教育	校优秀专业

(二) 课程建设

学校把课程建设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积极推进课程建设。现有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1 门、省部级精品课程 11 门，上海市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 7 门，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 36 门。2013 年，《国际政治理论》害人《社区矫正》被评为上海市精品课程，《板球》获得上海高校市级体育和健康教育精品课程立项，另有 2 门课程获得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立项，7 门课程获得市教委重点课程立项。

2014 年，又引入校外公开精品视频课程 22 门，投入经费 24 万元；启动建设微视频课程 15 门，投入经费 36 万元；启动建设研讨课 31 门，投入经费 32 万元。

(三) 教材建设

学校长期重视教材建设，教师主编教材共 80 多部。其中《犯罪社会学》为国家级精品教材和规划教材，另有 2 本教材为国家“十二五”规划教材。5 本教材获得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教材奖，其中《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获得一等奖。1 本教材获得司法部“司法行政干部业务培训优秀教材”二等奖。

3. 3. 2 教学改革收获成果

近几年我校教师的教学改革研究取得较大的进展。教师发表教研论文 300 多篇，公开出版教研论著 7 部，主持厅局级以上教改项目 80 多项，获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

“十二五”规划课题 2 项，获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学改革项目 7 项。

2013 年，我校在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中获得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其中一项与其他学校合作获奖）。2014 年，我校在司法部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中，获得二等奖 2 项。

3. 4 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

3. 4. 1 推进“2.3.3”实践教学改革，强化应用能力培养

学校实施“2.3.3”实践教学改革，推动我校进应用型人才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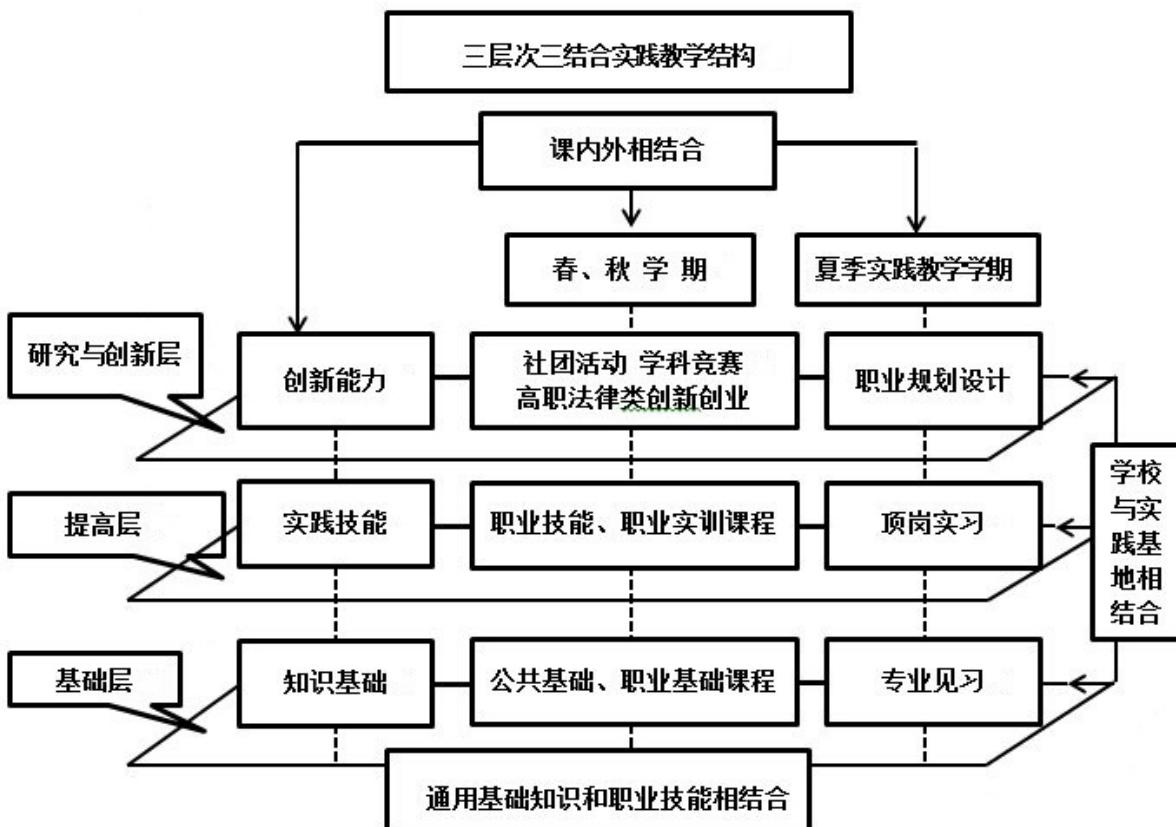
（一）改革实践教学机制和实践教学模式

(1) 实行“2+1”三学期制及实践教学“课程化”、“必修化”、“全程化”改革。每学年夏季实践教学学期（为期 4 周），安排学生参加军事训练、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与实验实训课程、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环节构成实践教学体系，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2) 推行“带着课题实习模式”：学生完成毕业论文选题后，带着选题参加毕业实习。(3) 实行“双指导”模式：学生在学校带教老师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双指导”下，按照实习要求完成毕业实习。(4) 建立“实践教学成果反哺人才培养”机制。由部分实习学生组成调研组，开展对实践基地的往届学生能力和知识结构方面优缺点的调查，为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建议。(5) 实施“实践教学考核制”。学生实习考核，由实习带教老师会同实践基地指导教师共同进行，采用实习报告评定、口试、实践操作三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实施三个层次阶梯式的实践教学

我校实践教学体系体现了实践能力基础层、提高层、研究与创新层等三个层次。基础层：是通过各类社会调查、实践技能训练等方式使学生得到基本的社会交往素质、基本的沟通技能等应用性训练，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通识教育”和基础教育培养。提高层：是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意识培养的主体及核心，内容包括专业实习、调研报告、学术小论文、专业实验实训等，是大学生提高和形成综合素质与创新基础能力的关键。研究与创新层：一方面通过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环节对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进行全面的综合性培养；另一方面，通过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中的学术参与学分、大学生创新项目，与实习单位合作研究课题、参加学科竞赛等，构成自主研究与创新性平台，充分发展学生个性特长，鼓励学生学习科研，培养一批在科学的研究和成果应用方面具有创新潜能的拔尖学生。(参见下图)



(三) 加强实践教学的三个支撑

第一，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加强实验实训室、实验实训课程建设，积极开拓实践教学基地。

学校现建有法律诊所、模拟法庭、模拟联合国、监狱仿真实训实验室、刑侦实验室、国际经济争端解决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室、国际贸易综合实验室、管理沙盘模拟实验室、社会工作实验室、新闻采编实验室、数字摄影实验室、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治实训室等 35 个专业实验实训室。2013 年新建了知识产权实验室、电视演播中心等实验实训室。在加强实验实训室建设同时，积极推进实验实训课程建设。目前列入教学计划的实验实训课程共 132 门，其中“十二五”内涵建设期间建设课程 44 门，在建课程 20 门。

学校充分依托行业优势，建设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目前有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38 个，包括政府机构、司法机关、企业、媒体、金融机构、公益部门、服务机构等，基本满足了全校各专业本科学生实习、见习、实训的需要。我校的法学教育实践基地是教育部“地方所属高校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国家级）。（参见附录 3-6）

第二，打造双师型师资。通过选派教师到公、检、法、司系统及其他实务部门挂职锻炼、脱产实习，提升实践能力；聘请实务部门专家，建立实践教学师资队伍，积极探索与企事业单位的协同育人机制。

第三，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实验实训课程、校外实习、毕业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考核评价体系。毕业论文选题要求做到一人一题，对论文指导、答辩、成绩评定等均有严格规定。从 2012 年开始，使用 PMLC 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本科毕业生论文全面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论文，不得参加答辩，在强化学风、规范学术道德同时，促进了学生毕业论文质量的提高。

3. 4. 2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制订了《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成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委员会，从政策制定、经费支持、师资保障、条件保障等方面鼓励和推动大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社会服务活动纳入实践教育教学体系。学校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园区，为学生提供基础设施完备的“创业孵化基地”，并设置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专项。2013 年，学生共申报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00 多项（1200 人参与），有 20 个项目获国家级立项，60 个项目获市级立项。每个项目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教师进行指导，各项目在教师指导下均已顺利结项，达到了预期目标。

学校注重在第二课堂、社团活动、学科竞赛活动中培养学生。学生在老师指导下，积极开展科研、参加志愿者活动、参与各类竞赛，取得了丰硕成果。在 2013 年“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中，我校获得全国二等奖 1 项，上海市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在 2013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得上海市三等奖。在“外研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中，获个人二等奖。在“暨阳杯”全

国大学生演讲比赛中，获得团体一等奖，个人一等奖和个人三等奖。学校的男女板球队分别获得了全国板球锦标赛获季军（男）和冠军（女），上海市大学生运动会板球赛男女冠军。

3. 5 教育国际化

3. 5. 1 服务国家外交战略，推进上合组织培训基地建设

2013年9月，中央决定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协助成员国培训司法人才。学校在中央政法委、外交部、上海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正在平稳、有序、高效地推进基地建设，力求以培训基地建设为契机，为国家安全战略、外交战略作出贡献。

3. 5. 2 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推进本科教育国际化

学校高度重视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大力推进海外名校专家来校讲学交流，积极参与上海市教委“海外名师项目”的申报，已在“十二五”内涵建设中进行了三期项目建设。先后与美国马里兰大学、加州大学、蒙哥马利奥本大学，法国巴黎第二大学，英国的利兹大学、赫德福特大学、澳尔弗汉普顿大学，德国的美因茨大学，新加坡的国立大学，匈牙利的塞格德大学，加拿大的皇家大道大学，日本的关西大学，印度的旁遮普大学等30多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合作交流关系及合作办学。2013年，又新增美国的纽约霍夫斯特拉大学、马来西亚的英迪大学、墨西哥的阿纳瓦克大学3所合作学校。

2013年学校首次招收外国留学生（15名），并获得了港澳台和华侨学生招生培养资质。学校依托“十二五”内涵项目建设的平台，大力推进学生海外交流访学，实施学生赴海外实习、学习计划。2013年，有11个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获得上海市教委批复，其中4个项目为新立项项目，共获资助193万元。先后组织了75批次学生分赴美国蒙哥马利奥本大学、瑞典西部大学、英国利兹大学、匈牙利塞格德大学、印度旁遮普大学、德国美因茨大学和杜伊斯堡-艾森大学和中国台湾玄奘大学等高校进行海外学习、实习交流。（参见附录3-7）

4. 学生学习效果

4. 1 学生学习满意度

4. 1. 1 毕业生对教学工作满意度高

为了全面了解本科毕业生培养质量和的就业状况，学校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委托麦可思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Mycos），对我校本科毕业生进行“毕业半年后的跟踪测评”。（参见附录 4-1）

根据麦可思调查数据，本校 2013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校友满意度）为 93%，比全国非“211”本科院校（86%）高出了 7 个百分点。毕业生对学校的教学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88%，比全国非“211”本科院校（81%）高出 7 个百分点。毕业生对学校核心课程的重要度（74%）、核心知识的满足度（82%）、基本能力的满足度（82%）等指标的评价都比较满意。对学校教学工作评价较高，说明毕业生在校期间有着较好的学习体验。



参照数据来源：麦可思-中国 2013 届大学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调查。

4. 1. 2 在校生对课程教学评价好

每学期课程考核结束后，学生可以通过我校教务管理体系对所学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评价。从学生评教情况来看，学生参与评教的积极性较高，对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较好。2013—2014 学年学生评教为“优”的课程 575 门，占 71. 3%；评教为“良”的课程 194 门，占 24. 1%；评教为“中”的课程 37 门，占 4. 6%；评教为“差”的课程为 0，评教课程的学生平均参评率为 98. 1%。

4. 2 学生转专业情况

学校规定本科(不包括专升本)学生修读满两学期，平均绩点 2. 7 以上(含 2. 7)，且必修课程全部合格者，可以申请转专业。2013 级本科（不包括专升本）学生中，共有 42 名学生顺利转专业，转专业学生占到本年级学生数的 1. 93%。(参见附录 4-3)

4. 3 学生学业成绩

学校对本科学生的学业实行学分制管理，以学生在一定修业年限内取得的学分作为衡量其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学生修读课程考核成绩不低于 60 分、及格或合格者，即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可参加补考、申请重修。课程学习的质量采用学分绩点表示，并用加权的平均绩点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学生平均绩点、重修和补考情况参见附录 4-4、4-5)

4. 4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情况

我校大学英语和计算机教学，以培养学生应用能力为目标，制定分层和个性化的教学方案，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要求。学生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率和优秀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2013 年四级考试通过率为 98. 6%，六级考试通过率为 54%。2013 届英语专业本科学生英语专业考试四级考试通过率为 93. 3% (比 2012 届学生提高了 3. 3 个百分点)，专业八级的考试通过率为 60. 7% (比 2012 届学生提高了 24 个百分点)。

4. 5 学生体质测试情况

学校一贯重视学生的体质健康，积极改革体育课程教学模式，坚持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一体化，学生体质测试常态化。2013—2014学年全校学生体能测试达标率为86.7%。（参见附录4-6）

4. 6 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

2014届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人数为1995人，2014年7月获毕业资格的学生为1946人，毕业率为97.5%。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为1884人，占应毕业学生总数的96.8%。（参见附录4-7）

4. 7 毕业生的就业状况

4. 7. 1 毕业生就业率持续走高

我校连续4届蝉联上海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先进单位，2013年，被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称号。2014年8月31日统计：学校2014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97.5%（高于上海市高校平均就业率2个百分点）。2012—2014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分别为96.8%、97.5%和97.5%，平均就业率为97.3%，在上海高校名列前茅（参见附录4-8）。

4. 7. 2 就业流向广泛，读研比例提高

学校是一所以法学学科为主干的文科院校，本科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流向有：政府和公共管理部门、政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各类企业、学校、其他事业单位等。有不少毕业生选择考研、留学或自主创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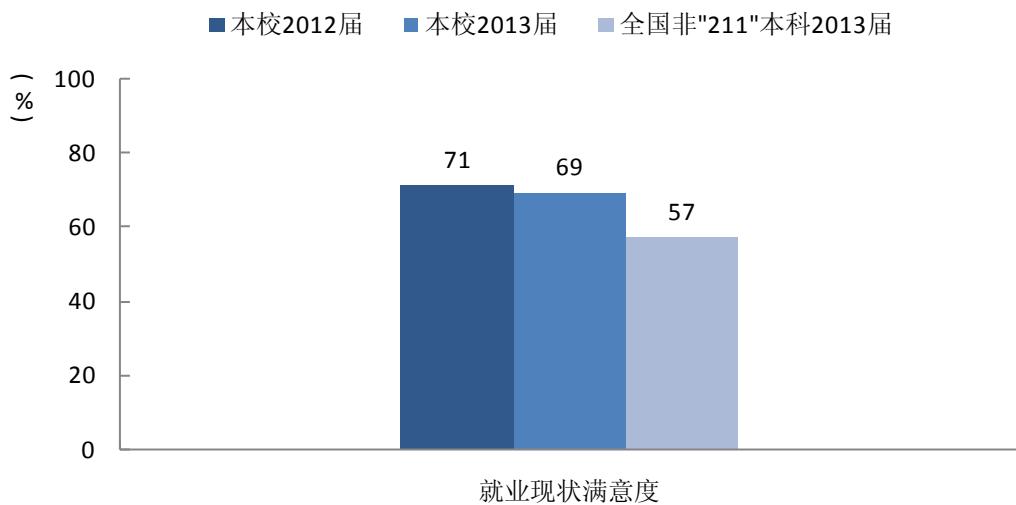
本校2013届本科毕业生国内读研的比例为8.9%，其中有19名学生考入“985”院校，18名学生考入“211”院校。毕业生读研比例比2012届（6.6%）提高了2.3个百分点。

4. 7. 3 毕业生对就业现状满意

根据麦可思调查数据：本校2013届毕业生的就业现状的总体满意度为69%，

比全国非“211”本科院校(57%)高出12个百分点。毕业生半年后的月收入为3872元，比全国非“211”本科院校高425元。毕业生的“职业期待吻合度”为54%，比全国非“211”院校高8个百分点。毕业生“离职率”为24%，比全国非“211”院校低2个百分点。反映了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匹配度较高，工作稳定性较强，毕业生满足了用人单位的需求，用人单位也符合了毕业生的期望，就业质量较高。

学校2013届毕业生的就业现状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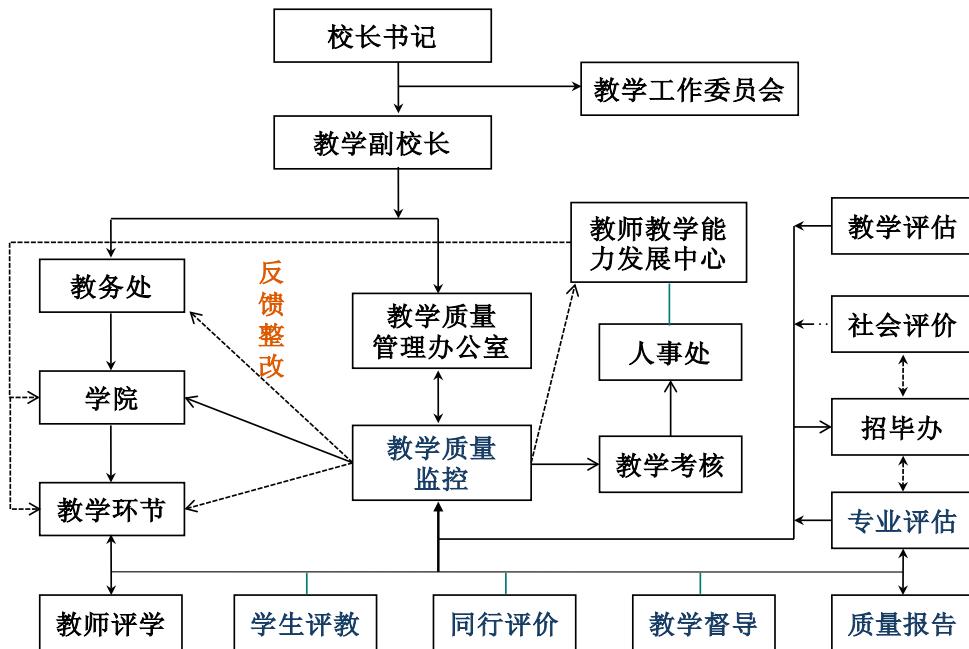


参照数据来源：麦可思-中国2013届大学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调查。

5. 教学质量保障

5. 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监控与反馈系统图



学校专设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建立了学校领导、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和教务处，以及各学院（部、中心）领导、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副院长组成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质量目标，学校制定了比较完备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实施办法，涵盖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和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考试考核、实验实训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等各主要教学环节，形成了《上海政法学院教学管理文件汇编》、《上海政

法学院教学手册》。学校已建立教师评学、学生评教、教学督导评价、同行评价、职能部门考核等多角度、全方位的常态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同时实施了第三方评价、专业评估、校院两级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等阶段性教学质量综合性评价和反馈制度，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了由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教学运行和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标准系统，教学质量评价监控与反馈系统等构成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5. 2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

5. 2. 1 确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学校坚持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本科教育的生命线，把教学工作作为学校的中心工作。每年的学校工作会议都确定一个教学改革中心，贯穿全年的工作。学校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定期专题研究本科教学工作，及时研究教学条件改善、教学资源配置、教师引进、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激励机制、教学奖惩制度等重要事项。学校规定，校和院的党政领导是本科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和各学院副院长是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学校领导经常深入各学院和教学部门开展专题调研，解决本科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学校坚持校领导联系院（部）制度，领导听课制度，定期召开二级学院院长会议和教学工作例会。

5. 2. 2 强化常态教学质量监控

（1）加强教学检查，规范教学管理

坚持开学初教学检查、期中专项检查、期末考试巡查制度。及时了解教学运行情况，处理影响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坚持每学年定期抽查试卷、论文，规范教学档案管理。检查内容包括试卷命题、学生试卷、毕业论文选题、任务书、指导纪录、答辩纪录等教学档案材料的规范性和质量，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2013 年共抽查试卷 3000 多份，抽查毕业论文 1000 多篇。

（2）坚持“督”与“导”结合，监导教学全过程

督导组全年累计听课达 800 多人次（课时），听课对象包括新教师、一般教师、

外聘教师、外籍教师、教授、部门领导等所有开课教师。督导员在开展督导活动时能坚持原则，认真检查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的落实情况，并通过与教师个别访谈、督导接待日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及时教师交换意见，对青年教师给予帮助和指导。督导组每月召开例会，对教学中普遍性问题，及时总结，向有关部门反映，提出改进意见。

（3）重视学生意见，及时反馈教学信息

学校十分重视学生意见，注意倾听了学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学院、教师进行反馈。每学期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每课程考试结束后，学生可以对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评价；每个专业每个年级有1名学生教学信息员，定期和不定期地反馈学生对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4）坚持教学工作考核，实施教学效果与教学规范评价

学校依据《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测评计分标准》，每年度对各个教学部门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档案、教学改革、双语教学、实验实训教学、实践教学等方面工作进行考核；依据《教师年度教学效果与教学规范考核评分细则》，对每一位教师完成教学工作、课堂教学效果、命题、阅卷、论文指导、指导实践教学、教学规范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教学部门年终奖金、与教师的教学津贴直接挂钩。

5. 2. 3 开展本科专业自主评估

2013年，根据市教委文件精神，学校在上海高校中率先开展了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工作，历时一年时间，顺利完成了15个本科专业的达标评估工作。评出优秀专业7个，合格专业8个。通过本科专业自主评估，梳理了各专业的基本情况，进一步凝练专业特色，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健全了学校自我评估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学校自主评估的经验与成效，获得了评估专家和兄弟院校的高度评价。

5. 2. 4 编制年度教学质量报告

我校从2012年起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2013年起，学校各二级学院开始编制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完成后在校园网发布；各学院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印成册，供各学院和部门参考交流。通过校院两级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开展自我评估、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对教学质量、

教学管理、教学建设与改革情况定期做出分析与整改。

5. 2. 5 实施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

学校从 2012 年起与麦可思公司（北京）合作，对我校本科毕业生的培养质量和社会需求进行跟踪测评分析。目前已完成 2011—2013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半年后）调查报告。每年调查报告完成后，学校组织报告解读会，帮助各部门进一步明晰调研数据的意义和反映的问题，分析人才培养质量、数量结构上对社会需要的满足情况，为改进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招生、就业、管理、服务等提供参考依据。

6. 问题及努力方向

6. 1 上一年度问题解决情况

针对 2012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中分析的问题和专家对我校教学质量管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校认真组织整改，并实施了一系列教育教学改革。

(一) 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引进了国际法学、经济法学、新闻学、管理学等学科专业师资，新建专业的师资队伍明显加强，专任教师数量增加到 472 人（比去年增加 33 人），生师比下降到 18.98:1。

(二) 持续推进教学改革和研究，“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政法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与实践等 7 项成果分别获得上海市、司法部教学成果奖。

(三) 在“四制”和“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基础上，不断深化改革，实施通识教育改革，卓越人才培养改革、专业综合改革。

(四) 成立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及相关的规章制度（12 项），实施了云服务平台等基础建设。

(五)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留学生教育工作取得零的突破，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和海外名师来校讲学等工作取得实效。

(六) 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与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把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与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结合起来，从学风与教风的基本情况出发，组织教与学基本规律的研讨交流 20 多次，参加各层次培训的教师 200 多人次，推动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

6. 2 尚需改进的问题

(一) 校院二级管理还处于试行阶段，二级学院教育教学激励机制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 学科带头人和高端人才的引进工作相对滞后。

(三) 教学方式方法改革需进一步深化，网络教学资源利用不足。

6. 3 努力方向与对策

(一) 2014 年度拟开展“书院制”(不分专业招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分类导师制改革的调研。通过改革增加学生学业选择机会，加强教师分类指导，引入有效的竞争机制(学生之间、专业之间)，优化专业结构和课程体系，充分调动教与学的积极性，加强教学资源的有效利用，形成以学生为中心、教师为主导的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模式。同时，积极建设以审核评估为导向教学质量监控管理系统，推动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系统建设。

(二) 引进一批海外高端、在学科专业领域有突出成就和影响力的博士，推动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推动本科教育教学国际化。

(三) 从研讨课程、MOOC 课程教学改革探索入手，推动课程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加强课程中心和网络教学资源建设。

附录：2013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核心状态数据列表

1-1 2013 年在校生规模统计表

类别	研究生	留学生	本科生	专科生		总计
全日制在校生	145	15	8486	1450		10096
夜大(业余)学生数					1385	
折合在校生数	217.5	45	8486	1450	415.5	10614

注：统计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 2013 年全日制在校学生分年级统计表

全日制在校生构成		学生数量	
本科学生	四年制本科 (7370 人)	一年级	2177
		二年级	1794
		三年级	1701
		四年级	1698
	专科起点本科 (二年制)	一年级 (本科三年级)	322
		二年级 (本科四年级)	298
	政法干警试点班 (二年制)	一年级 (本科三年级)	230
		二年级 (本科四年级)	266
	本科学生合计 (占比 84.1%)		8486
	高职学生		1450
研究生		145	
留学生		15	
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10096	

注：统计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 2013 年学校年各学科门类本科（四年制）专业学生分布情况统计表

学科门类	专业数	学生数	占比 (%)
法学	8	4597	62.37%
管理学	5	1144	15.52%
经济学	2	853	11.58%
文学	3	736	9.99%
教育学	1	40	0.54%

注：统计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 2013 年学校师资队伍结构比例一览表

类别		数量	占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备注
职称	教授	63	13. 3%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40. 6%
	副教授	129	27. 3%	
	讲师	231	48. 9%	
	助教	34	7. 2%	
	无职称	15	3. 2%	
学位	博士	192	40. 7%	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 89. 2%
	硕士	229	48. 5%	
	学士	42	8. 9%	
	无学位	9	1. 9%	
年龄	30 岁及以下	64	13. 6%	
	31~40 岁	238	50. 4%	
	41~50 岁	117	24. 8%	
	51~60 岁	51	10. 8%	
	60 岁及以上	2	0. 4%	
校内专任教师合计		472		
外聘教师		174	外聘教师折合教师数： 87	
学校折合教师总数： 559				

注：统计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 2012 年、2013 年学校师资队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统计表

年度	教师总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无职称
2012	439	61(13.9%)	111(25.3%)	214(48.8%)	33(7.5%)	20(4.5%)
2013	472	63(13.3%)	129(27.3%)	231(48.9%)	40(7.2%)	15(3.2%)

注：统计时点为每年 12 月 31 日。

2-3 2012 年、2013 年学校师资队伍学历学位结构统计表

年度	教师总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大学本科（学士）	本科以下
2012	439	169(38.5%)	207(47.2%)	55(12.5%)	8(1.8%)
2013	472	192(40.7%)	229(48.5%)	42(8.9%)	9(1.9%)

注：统计时点为每年 12 月 31 日。

2-4 2012 年、2013 年学校师资队伍年龄结构统计表

年度	教师总数	30 岁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1~60 岁	60 岁以上
2012	439	81(18.4%)	204(46.5%)	107(24.4%)	47(10.7%)	
2013	472	64(13.6%)	238(50.4%)	117(24.8%)	51(10.8%)	2(0.4%)

注：统计时点为每年 12 月 31 日。

2-5 2012 年、2013 年学校生师比情况统计表

年度	本校教师	外聘教师	折合 教师总数	折合 在校生总数	生师比
2012	439 人	175 人	527	10066	19.10: 1
2013	472 人	174 人	559	10614	18.99: 1

注：统计时点为每年 12 月 31 日。

2-6 2013 年度办学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类 别	2013 年度 (万元)	生均 (元)
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1758	2071.65
本科实验教学经费	50	58.92
本科校外实习经费	373	439.55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1289	1518.97

3-1 2013 年学校本科各专业招生录取及一志愿录取情况一览表

学科门类	专业(专业方向)名称	招生计划	录取人数	一志愿录取比例
法学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40	40	95.00%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40	40	87.50%
	法学(民商法方向)	150	161	69.57%
	法学(行政法方向)	101	106	63.21%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30	30	40.00%
	法学(经济法方向)	120	133	77.44%
	法学(环境法方向)	49	51	39.22%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100	99	45.45%
	法学(金融法方向)	50	51	74.51%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150	182	94.51%
	监狱学	30	39	64.10%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30	35	40.00%
	知识产权	100	103	41.75%
	国际政治	30	36	22.22%
经济学	政治学与行政学	30	37	27.03%
	社会学	35	40	20.00%
文学	社会工作	40	42	23.81%
	思想政治教育	30	30	10.00%
	经济学	50	52	92.31%
	国际经济与贸易	170	175	61.14%
	应用心理学	40	40	60.00%
管理学	新闻学(法制新闻方向)	50	53	81.13%
	新闻学(电视纪录片方向)	40	41	75.61%
	汉语言文学	40	45	28.89%
	英语	106	119	56.30%
总计		2041	2217	59.77%

注：按 2013 年秋季本科(不包括专升本)招生数统计。

3-2 2013—2014 学年各学院开课情况一览表

学院/教学部门	开课门数	开课门次	新开课程 门数	新开课程 门次
法律学院	88	217	11	14
经济法学院	19	41	2	3
国际法学院	32	77	3	3
刑事司法学院	138	210	6	6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02	133	12	24
社会管理学院	128	146	19	26
经济管理学院	89	145	10	11
文学与传媒学院	112	142	34	40
外国语学院	61	339	8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40	213	4	20
体育部	4	259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15	65	4	4
其他部门	1	34		
全校合计	829	2021	113	160

3-3 2013—2014 学年教学班规模统计表

教学班 学生人数	教学班数量	占教学班总数 的比例	基础课 教学班	专业课 教学班
≤30 人	385	19. 1%	102	283
31~60 人	880	43. 5%	545	335
61~90 人	169	8. 4%	55	114
≥91 人	587	29. 1%	326	261
合计	2021		1028 (50. 9%)	993 (49. 1%)

3-4 2013—2014 学年全校教授（正高职称）开课情况统计表

学院、部门	教授人数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人数
法律学院	8	8
经济法学院	6	6
国际法学院	2	2
刑事司法学院	6	6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5	5
社会管理学院	6	6
经济管理学院	4	4
文学与传媒学院	6	6
外国语学院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5
体育部	3	3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2	2
其他部门(科研岗、行政岗)	9	0
全校合计	63	54

注：全校教授、研究员共计 63 名，54 人为本科生授课，开课比例 85.7%。其中教学部门的 54 名教授全部为本科生授课。

3-5 2013—2014 年学校教授（正高职称）主讲课程情况统计表

学院、部门	开课 总门次	开课 总学分	教授 开课门次	教授 授课总学分
法律学院	217	692	37	90
经济法学院	41	229.5	16	31
国际法学院	77	168	14	43
刑事司法学院	210	644	33	80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33	335	22	56
社会管理学院	146	379	33	73
经济管理学院	145	437	17	42
文学与传媒学院	142	346	32	79
外国语学院	339	1158	8	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3	376.5	27	71
体育部	259	259	25	25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65	159	4	8
其他部门(科研岗、行政岗)	34	34	2	2
全校合计	2021	5217	270	617
所占比例 (%)			13.4%	11.8%

3-6 2013 年校外实习基地统计表

学院、部门	实习基地数
法律学院	35
经济法学院	19
国际法学院	16
刑事司法学院	21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8
社会管理学院	36
经济管理学院	42
文学与传媒学院	20
外国语学院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7
教务处	10
合 计	238

注：统计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 2013 年度各学院本科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统计表

学院	参加国（境）外 交流项目学生数	参加交流学生 的比例
法律学院	9	
经济法学院	15	
国际法学院	7	
刑事司法学院	6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23	
社会管理学院	17	
经济管理学院	14	
文学与传媒学院院	23	
外国语学院	5	
合 计	119	1. 40%

4-1 2013 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数据一览表

调查项目	调查指标	本校 2013 届毕业生	本校 2012 届毕业生	全国非“211”院校 2013 届毕业生
就业竞争力	现状满意度	69%	71%	57%
	毕业半年后的非失业率	90. 9%	90. 9%	92. 4%
	平均月收入	3872	3961	3447
	职业吻合度	54%	47%	46%
	离职率	24%	26%	26%
校友评价	校友推荐度	61%	60%	59%
	校友满意度	93%	92%	86%
工作能力	基本工作能力满足度	82%	81%	81%
	创新能力	84%	81%	82%

注：数据来源于麦可思（Mycos）对我校本科毕业生毕业半年后的跟踪测评后完成的《上海政法学院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年度报告（2014）三年版》。

4-2 2013—2014 学年本科学生评教情况统计表

学生评教分	评教课程门数	占比评教课程总数的百分比
优：评分>95 分	575	71. 3%
良：评分在 90-95 分	194	24. 1%
中：评分在 75-89 分	37	4. 6%
差：评分<75 分	0	
合计	806	

4-3 2013—2014 学年本科学生转专业情况统计表

本科（四年制）一年级学生数	2177 人		
转专业学生数	42 人（比 2012—2013 学年增加 8 人）		
转入学生最多的学院	法律学院	转入人数	29
转出学生最多的学院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转出人数	12
	外国语学院		12

4-4 2013—2014 学年各年级本科学生平均绩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学院	绩点 3.5-4 的学生数	绩点 3-3.5 的学生数	绩点 2.5-3 的学生数	绩点 2-2.5 的学生数	绩点 0-2 的学生数
一年级	320	869	617	256	111
二年级	268	738	429	219	135
三年级	552	907	522	216	59
四年级 (应届毕业生)	519	1168	413	151	11
全校合计	1659	3682	1981	842	316
占比	19. 56%	43. 42%	23. 36%	9. 93%	3. 73%

4-5 2013—2014 学年各学院本科学生重修、补考人次数统计表

学院	学生人数	补考人次	补考比例	重修人次	重修比例
法律学院	1708	483	28. 1%	143	7. 1%
经济法学院	778	287	45. 0%	118	12. 6%
国际法学院	1206	307	41. 8%	148	9. 5%
刑事司法学院	1396	719	37. 2%	178	10. 1%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688	256	41. 4%	59	6. 8%
社会管理学院	563	191	26. 6%	42	7. 1%
经济管理学院	1416	707	43. 5%	248	15. 6%
文学院	350	102	19. 7%	19	4. 9%
外国语学院	400	157	35. 0%	36	8.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81	26	24. 7%	2	2. 5%
全 校	8486	3235	36. 9%	993	9. 8%
人均补考次数: 0. 38 次			人均重修次数: 0. 12 次		

4-6 2013—2014 学年本科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统计表

年级	学生人数	达标人数	达标率
一年级	2177	1880	86. 4%
二年级	1794	1611	89. 8%
三年级	2253	1971	87. 5%
四年级	2262	1902	84. 1%
全校合计	8486	7364	86. 7%

4-7 2014 届本科毕业生授予学位情况统计表

学科门类	离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应届学生 毕业率	授予学位 学生数	应届学生 获学位率
法学	1403	1374	97.9%	1335	95.2%
经济学	214	205	95.7%	203	94.9%
文学	156	150	96.2%	140	89.7%
管理学	222	217	97.7%	206	92.8%
合计	1995	1946	97.5%	1884	94.4%

注：按 2014 年秋季（7 月 1 日）离校学生统计。

4-8 2012 届、2013 届、2014 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一览表

本科毕业生	初次就业率
2012 届	96.8%
2013 届	97.5%
2014 届	97.5%
三年平均	97.3%

注：统计时点为每年 8 月 31 日。